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31

* 電子信箱：a60003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42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、4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7 月 1 日至 9 月底及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次安家費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（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）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三節（春節、端午及中秋）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 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。

(四) 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費。

(五) 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
(六) 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
(七) 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。

* 統計單位：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：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橫項：按發給各項補助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104年12月28日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，每年1、4、7及10月之1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役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